

南阳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南阳智慧就业云平台建设项目）应用终端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方）：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北区1号楼

乙方（供货方）：河南川卅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滨河西路金珠商务楼606室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南阳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南阳智慧就业云平台建设项目）应用终端设备采购达成一致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自助一体机	天波 K8	203	套	23420	4754260
2	数字人一体机	应天海乐 HL-75T	4	套	21850	87400
3	电子签名一体机	捷宇 M36	15	套	19960	299400
4	社保卡身份证阅读器	华大 HD-100-S1	15	套	3780	56700
5	数据展示大屏 1	强力巨彩 Q0.9Pro	1	套	451030	451030
6	数据展示大屏 2	强力巨彩 Q0.9Pro	1	套	325950	325950
7	多媒体一体机	清山科技 TC75	4	批	19780	79120
合计： <u>6053860</u> （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u>陆佰零伍万叁仟捌佰陆拾元 整</u>						

注：1、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并包含包装费、运输费等。

二、**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标准和我国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

三、**交付与验收**：供货期限：3 日历天；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方式：现场验收；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保证通过验收。

四、付款方式：：签约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50%。

乙方确认，收取本合同约定的货款的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川卅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南支行

银行帐号：264997249899

五、保密责任：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六、保修服务：产品自交付之日起保修期限叁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或补寄配件等服务。下列情况不在免费保修之列：a、设备的外壳正常使用中的磨损、划痕、掉漆等。 b、设备进水、受潮、摔落、碰撞或其他不可抗力及外界因素而导致故障或损坏。 c、非乙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的维修和改装。 d、甲方用户未按使用说明书操作而造成使用不当，或非乙方公司软件或病毒等导致的系统故障。 e、甲方用户未提供应有的工作环境或由于用户二次运输所造成的设备损坏。 f、自然灾害（雷击、地震、海啸等）和意外情况等不可抗力。

七、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或封锁、无法获得原材料、任何无法预见的制造问题和其他无法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导致乙方延误或无法发货，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合同无法履行，所造成的各种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合同无法履行，所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适用法律：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因合同的签署或执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一式贰份，由双方共同签署，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7日